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游泳教學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、游泳校隊訓練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**113年5月13日至113年5月23日(四)止**，每日**上午9時至15時止**。**檢同相關文件及證件親自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，電話：03-3347883＃311。

肆、甄試地點：校長室及游泳池。

伍、甄試類別: 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、協同教練 | 二、校隊教練 |
| (一)報名資格 | 1.具**C級（或丙級）以上游泳教練證**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2.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3.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4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5.若有**適應體育證照**尤佳。 | 1.大專（或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。2.具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。3.需由學校開立**具兩年以上帶隊經歷證明。**4.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5.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6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7.若有**適應體育證照**尤佳。 |
| (二)甄試日期及方式 | 1.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**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開始**(下午12時40分至12時5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2.甄試方式：**(口試10分鐘+試教15分鐘)**(1)口試50%：以應試者報名順序，進行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(2)試教50%：游泳教學(有學生)，不用教案 | 1.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**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開始**。(下午2時40分至2時5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2.甄試方式：**(口試10分鐘+試教15分鐘)**(1)口試50%：以應試者報名順序，進行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(2)試教50%：游泳教學(有學生)，不用教案 |
| (三)錄取名額 | 正取6名 | 正取1名 |
| (四)上班時間 | 1.協同教學: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(依錄取名次高低順序排定每週上課次數，每人每學期至少80次課程，每次課程1.5小時)2.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：依開課班別實際報名人數及教練授課意願排定上課時段。 | **1.游泳校隊及培訓隊教練:** 依本校游泳校隊練習時間上課，協助本校游泳專業教練訓練校隊及培訓隊。(週一~五上午7:00-8:30，下午3:50-6:00，週六上午7:30-9:30)2.**游泳協同教學：**依本校排定之游泳課程時間上課。(開課後，每天至少2個班級課程)3.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**：**依開課班別實際報名人數及教練授課意願排定上課時段。(開課後，每天至少2個班別課程) |
| (五)薪資 | **1.協同教學：**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600元/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900元）**2.社團活動授課:**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800元/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1200元）**3.寒暑假育樂營：**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（※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1000元） | **1.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:** 依報名參加人數及實際訓練之時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600元/時）**2.協同教學：**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600元/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900元）**3.社團活動授課:**（※鐘點費800元/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1200元）**4.寒暑假育樂營：**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（※每次上課1.5小時，計1000元） |
| (六)聘僱用期間 |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，依實際到職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或因疫情關係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 |
| (七)應繳表件 | 1.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2.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3.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4.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 | 1.報名表〈附件三〉。2.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3.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4.切結書〈附件四〉。 |

陸、甄選結果，於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晚上7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，面試及格人員應於**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-12時**至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教務主任： 人事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 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 |
| 地址 |  | 手 機 |  |
| 家中電話 |  |
| 學歷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電 話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1.國民身分證 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3.游泳 級教練證 □4.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□5.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□6.良民證□7.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□8.存摺影本□9.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□10.其他證照： 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
| 甄選結果 | 〈 〉正取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13學年度學校**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游泳校隊教練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 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 |
| 地址 |  | 手 機 |  |
| 家中電話 |  |
| 學歷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電 話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1.國民身分證 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3.游泳 級教練證 □4.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□5.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□6.良民證□7.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□8.存摺影本□9.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□10.2年以上帶隊經歷之證明□11.其他證照： 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
| 甄選結果 | 〈 〉正取 |

附件四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游泳校隊教練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13學年度學校**游泳校隊教練**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